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管〔2014〕35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印发2014年 全国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 治理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印发2014年全国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重点工作的函》（建质质函〔2014〕2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结合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

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建管〔2014〕3号）、《关于开展2014年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桂建管〔2014〕27号）等文件要求，一并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搞好我区2014年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5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本厅设计处、房产处、建管处，办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4年5月13日印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质质函〔2014〕25号

关于印发2014年全国住宅工程质量 常见问题专项治理重点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按照我部《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149号，以下简称149号文）要求，今年是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推进阶段的第一年，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全面实施推进专项治理工作，现提出2014年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重点工作如下。

一是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各地要按照149号文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专项治理具体工作方案，提出本地区专项治理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年度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切实解决突出存在的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专项治理具体工作方案请及时报我司。

二是制定和落实专项治理措施。各地要针对本地区住宅工程中普遍存在的、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质量问题，研究分析具体原

因，从设计、施工、材料、管理等环节制定相应的专项治理措施，组织编写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专项治理技术措施、防治要点、操作指南等技术文件。同时，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技术措施的推广应用，引导、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措施。鼓励各参建单位及时总结和积极推广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各类防治经验。

三是创建专项治理示范工程。各地要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通过创建示范工程，调动有关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积极性，推动专项治理措施的有效落实。同时要通过采取现场会、录像、标准图集、宣传挂图等多种形式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观摩学习，充分发挥典型工程的示范作用。我部将适时组织召开专项治理工程观摩会。

四是推行样板引路制度。样板引路制度是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预防质量常见问题的有效手段。各地要大力推行样板引路制度，引导工程项目建立样板间、样板层，对相关施工工艺及关键部位（如地面、墙面、屋面、顶棚、门窗、散水、外墙节能、防水等）的施工工序和构造做法作出详细说明和展示，实现施工工艺规范化、操作流程标准化和质量要求直观化，促进施工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提高施工技能，切实起到样板引路的作用。

五是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结合实际组织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参建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建设、监理、图审、检测等单

位要加强对专项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结合日常监督，强化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项目，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在今年全国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中，我部将把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检查内容。

六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成立相应的专项治理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内容，强化人员责任。在建住宅工程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确定专项治理重点，落实专项治理措施。

七是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的任务要求，提高全社会对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关注度和认同感。要及时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监督和推进专项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各地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好的做法和经验，请及时告知我司。



